

黄埔云埔“5·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广州市黄埔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9 月

目 录

一、 事故有关情况.....	1
（一）事故发生详细经过.....	2
（二）事故道路情况.....	2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3
（四）事故车辆调查情况.....	3
（五）涉事单位情况.....	6
（六）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9
（七）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二、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10
三、 事故原因分析.....	11
四、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问题.....	11
（一）深圳市中欣泰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
（二）贵阳山恩科技有限公司.....	12
（三）广东省罗曼缔克陶瓷有限公司.....	12
五、 事故责任认定和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13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 人）.....	13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 家）.....	13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1 人）.....	14
（四）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6

黄埔云埔“5·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18日5时20分许，梁**驾驶琼AD03758号轻型厢式货车沿广园快速路中心绿化带以北第三条车道，由东往西行驶至广园快速路北侧19公里875米处，未与前方同方向、同车道内由韦**驾驶的粤BGY99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VH11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致琼AD03758号轻型厢式货车车头与粤BGY99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VH11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相撞，造成梁**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直接经济损失83.7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经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牵头组织成立了黄埔云埔“5·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云埔街道、区总工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经调查认定，黄埔云埔“5·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详细经过

2024年5月17日，经广东省罗曼缔克陶瓷有限公司业务员联系，佛山市御福物流有限公司余**使用其员工账号在“货车帮”APP下单，订单号为38950150765720832，该单被梁**承接，驾驶车辆为琼AD03758号轻型厢式货车。梁**驾驶琼AD03758号轻型厢式货车到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广东省罗曼缔克陶瓷有限公司（河源市东源县灯塔仓）装载瓷砖，并于当晚装载完毕，计划送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南傍中路附近。

2024年5月18日5时20分许，梁**驾驶琼AD03758号轻型厢式货车沿广园快速路中心绿化带以北第三条车道，由东往西行驶至广园快速路北侧19公里875米处，未与前方同方向、同车道内由韦**驾驶的粤BGY99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VH11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致琼AD03758号轻型厢式货车车头与粤BGY99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VH11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尾相撞，造成梁**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

（二）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广园快速路北侧19公里875米处，广园快速路呈东西走向，双向八车道，以中心绿化带分隔，干燥完好的沥青路面，设有限速60km/h标志，事故现场东侧设

有横向减速带。道路业主单位：广州道路养护中心东城养护所，
养护单位：广州道路养护中心东城养护所。

经调查：事发路段不在重点路段“三必上”范围，夜间路灯灯光明亮，视野开阔，路面完好、交通标志标线清晰有效。该路段暂未发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隐患。事发路段近三年无发生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根据黄埔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广州市黄埔区广园快速路北侧 19 公里 875 米处有道路交通标志、道路交通标线、中央隔离设施、路侧防护设施，路面完好、干燥。地面痕迹：琼 AD03758 号轻型厢式货车左后轮留有长 300cm 刹车痕迹。车体痕迹：两车留有碰撞痕迹。

（四）事故车辆调查情况

1.琼 AD03758 号轻型厢式货车

琼 AD03758 号轻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为海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登记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金融贸易区南洋大厦 22 层 2207-2208 房，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载质量 1200kg。

2018 年 11 月 17 日，海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江门市互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0 日更名为广东互力

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琼 AD03758 号轻型厢式货车出租给江门市互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1 日,广东互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行使该车所涉及的所有权利。2022 年 6 月,海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广东互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租赁业务转为销售业务。2023 年 10 月 12 日,江门市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与梁**签订车辆租赁合同,车辆运营由梁**自行开展,自负盈亏。

2024 年 5 月 17 日,梁**在“货车帮”APP 接到订单号为 38950150765720832 运单,并于当晚自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广东省罗曼缔克陶瓷有限公司(河源市东源县灯塔仓)装载 4320kg 瓷砖,计划送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南傍中路附近。2024 年 5 月 18 日 5 时 20 分许,梁**驾驶琼 AD03758 号轻型厢式货车在东往西行驶至广园快速路北侧 19 公里 875 米处发生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埔大队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委托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粤 AD03758 号轻型厢式货车车辆制动性能、转向性能、灯光性能、核载进行检验鉴定,检验结论为粤 AD03758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不合格,超载 260%。

2.粤 BGY9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VH11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GY9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为深圳市中欣泰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裕达华庭 1 栋 11D，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总质量 25000kg，整备质量 8740kg，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粤 BVH11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登记所有人为深圳市盛隆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登记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道永安路 11-1，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总质量 40000kg，整备质量 4700kg，核定载质量 35300kg。上述车辆日常由韦**负责驾驶工作。该车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凌晨 3 时许，自惠州市博罗县广东罗浮百岁山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装载 2000 箱矿泉水，共计 28960kg，计划运至广州白云增槎路 1033 号。5 时 20 分许在行经广园快速路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埔大队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委托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粤 BGY9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制动性能、转向性能、灯光性能进行检验鉴定，检验结论为粤 BGY9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不合格；于同日委托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粤 BVH11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辆制动性能、灯光性能、反光标志、核载及后下部防护装置进行检验鉴定，检验结论为粤 BVH11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制动性能合格，灯光性能不

合格，反光标志不合格，超载 1.2%，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合格。

(五) 涉事单位情况

涉事单位一：深圳市中欣泰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粤 BGY9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

属地管辖：深圳市盐田区，登记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裕达华庭 1 栋 11D，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公司名下共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3 辆，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3 辆，使用性质均为货运，有购买交强险及商业保险，所有车辆均已年检，该公司名下车辆近三年发生一般程序事故 1 宗，交通违法行为共 38 宗，均已处理，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的(10 宗)，涉严重违法行为：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3 宗);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1 宗);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1 宗)。该公司近三年无亡人交通事故记录(不含本次事故)。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经考核合格；建立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驾驶员及车辆档案，定期对驾驶员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有记录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涉事单位二：深圳市盛隆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粤 BVH1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登记所有人）

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道永安路 11-1，法定代表人为邹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国产汽车、半挂车和集装箱销售（不含小轿车），国产汽车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零件批发及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及零售，新旧汽车销售；二手车回收；二手车评估；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轮胎、润滑油的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道路专用运输（集装箱）。

涉事单位三：海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琼 AD03758 号轻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

属地管辖：海南省海口市，登记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金融贸易区南洋大厦 22 层 2207-2208 房。2018 年 11 月 17 日，海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将 32 辆轻型货车(含琼 AD03758 号轻型厢式货车)出租给广东互力科技有限公司，租期四年，期满后按合同约定将车辆过户至广东互力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但因海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未能申领到国家新能源补贴，因此，车辆暂未办理过户，通过广东省交通大数据统计研判平台查询，无法查询公司名下车辆具体情况。该公司名下车辆近三年内共发生一般程序交通事故 1 宗(不含本次事故)，在广东省

内的交通违法行为共 195 宗，45 宗未处理，涉严重违法行为有：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66 宗);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24 宗);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17 宗);驾驶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4 宗）：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3 宗）。

涉事单位四：江门市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琼 AD03758 号轻型厢式货车实际出租人)

属地管辖：江门市蓬江区，登记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971 号 1 幢自编 03。经营范围：汽车租赁(不含客运、货运经营)。广东互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子公司江门市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将海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 32 辆轻型货车进行出租。

该公司建立了驾驶员及车辆档案，与驾驶员签订安全驾驶注意事项，有记录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涉事单位五：贵阳山恩科技有限公司（“货车帮”APP 运营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科技路 6 号 1 栋 104 室，法定代表人为石保。经营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

梁**在“货车帮”APP 账号注册并上传驾驶证、琼 AD03758 号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证、车辆正面及 45 度照片，“货车帮”APP 审核通过，但在“货车帮”APP 上该车显示的核定载重是 6 吨，与车辆实际不一致。

（六）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粤 BGY9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司机：

韦**，男，汉族，49 岁，身份证号：45242*****，户籍地址：广西岑溪市城速镇*****，现住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工作单位：深圳市中欣泰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效期内的 A2E 类型机动车驾驶证及从业人员资格证驾龄 29 年，经查询六合一系统，驾驶证状态：违法未处理、事故未处理（本次违法事故未处理），近三年无一般程序交通事故记录（本次事故除外），违法记录 7 宗，均已处理。经检验，韦**无涉酒、涉毒驾驶机动车的情况。

2. 琼 AD03758 号轻型厢式货车司机：

梁**，男，汉族，35 岁，身份证号：360732*****，户籍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长冈乡*****，现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永安食街*****。

无固定工作单位，持有效期内的 C1E 类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龄 15 年，经查询六合一系统，驾驶证状态：事故未处理（本次事故），近三年无一般程序交通事故记录（本次事故除外），交通违法记录 1 宗，均已处理，梁**无涉酒，无涉毒驾驶机动车的情况。已委托广东正孚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对梁**的血液进行酒精定性定量测定，鉴定结论：梁**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酒精）成分，已委托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梁**尸体进行法医学尸表检验，检验意见：梁**符合闭合性胸腹损伤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七）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2 车受损。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本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83.7 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2024 年 5 月 18 日 5 时 23 分，韦**拨打 120 急救中心和 110 报警电话。5 时 25 分，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交警大队接市局 110 转来警情，5 时 27 分交警大队分控中心通知辖区中队值班民警、医疗部门及 119 消防队前往现场处置。5 时 44 分，黄埔大队民警到场处置，迅速划定现场警戒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

志，保护现场及疏导现场周边交通，5时48分，119消防队及救护车到达现场，开始抢救受伤人员，开展现场勘查，经现场医护人员确定，梁**当场死亡。7时25分，现场勘查结束并清理完毕，交通恢复正常。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经调查认定，梁**驾驶证驾驶超载、机件不合格的机动车行驶时未与前车保持足以制动的安全距离，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其过错行为是造成此事故的主要原因；韦**驾驶超载、机件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其过错行为是造成此事故的次要原因。

四、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问题

（一）深圳市中欣泰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1]经培训合格。该公司作为高危企业（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未获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2.名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违规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1]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一）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1]。名下的粤 BGY9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经检验灯光性能不合格。

3.名下牵引车牵引挂车超过核定载质量[2]。名下的粤 BGY9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VH1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超过核定载质量。

4.名下牵引车牵引的挂车相关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3]。粤 BVH1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经检验灯光性能不合格、反光标志不合格。

（二）贵阳山恩科技有限公司

未有效履行车辆信息审核义务。将梁**在“货车帮”APP 注册的核定载重仅为 1200kg 的琼 AD03758 号轻型厢式货车在平台上显示为 6 吨。

（三）广东省罗曼缔克陶瓷有限公司

违规为道路货运车辆超载配货并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4]。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管控出货环节，为琼 AD03758 号轻型厢式货车超载配货并放行。

[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 年 4 月 24 日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公布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 1 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4]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4 修正）第四十九条：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应当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不得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并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检查。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教育有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意识，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责任人及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梁**，事故车辆之一驾驶员。驾驶超载、机件不合格的机动车行驶时未与前车保持足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未按照规范操作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修正）第二十一条^[1]、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第四十三条^[3]、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其过错行为是造成此事故的主要原因，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但鉴于梁**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家）

深圳市中欣泰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获得道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修正）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修正）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1]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处理结果书面报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1人）

韦**，事故车辆之一驾驶员。驾驶超载、机件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修正）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埔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修正）第九十条^[2]、第九十二条第二款^[3]实施行政处罚，处理结果书面报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属于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修正）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针对深圳市中欣泰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违规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名下的粤 BGY9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VH1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挂车相关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问题，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建议由深圳市盐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深圳市中欣泰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约谈，并将约谈情况书面反馈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3.针对贵阳山恩科技有限公司对所运营的“货车帮”APP 未有效履行车辆信息审核义务问题，建议由该公司所在地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政府进行约谈，并将约谈情况书面反馈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4.针对广东省罗曼缔克陶瓷有限公司为琼 AD03758 号轻型厢式货车超载配货并放行的问题，建议由该公司所在地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5.针对江门市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出租的琼 AD03758 号轻型厢式货车在出租期间存在的灯光性能不合格，超载 260%的问题，建议由该公司所在地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督促该公司加强对

出租车辆的安全管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本事故的深刻教训，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圳市中欣泰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应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要加强对公司在外运行车辆的针对性管理，加强对名下所有车辆的安全性能检查管理，防止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道路行驶，教育车辆驾驶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规定。

（二）贵阳山恩科技有限公司应吸取事故教训，加强源头订单管控，要改进公司运营 APP 的审核机制，加强对运营 APP 发布订单的管控措施。

（三）江门市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车辆的出租人，应当进一步加强对车辆承租人的安全管理，督促车辆承租人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云埔街道应加强对交通安全的督导力度，举一反三，认真落实市、区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要求，扎实抓好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和宣传工作，提升辖区交通管理水平。

（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将本次事故在全区进行通报，督

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运输车辆的维护保养，杜绝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继续加大对重型车辆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重型车辆的违章违规行为。

（六）区交警大队应继续加大对重型车辆、厢式货车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章违规行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